规范担保企业会计核算之我见

安徽工商管理学院　汤大海

【摘要】近几年来,担保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担保业务类型多种多样,但是对于担保行业财务会计核算规范等方面的研究则略显滞后。财务会计核算是担保企业管理的重要基础,若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信息质量不够高,担保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和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将很难实现。

【关键词】担保企业　会计核算　规范化

担保是一种承诺,有担保就有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是为满足主合同权利人转移或分散风险的需要而签订的一种特殊的、一般不能独立存在的从属性经济合同。担保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签订后直至履约日之前都没有履行,当事人既不能控制特定的经济资源,也不一定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因此不能将担保作为资产或负债项目加以确认,也不能将担保在企业会计报表中反映,原则上只能将重要的担保合同对企业财务产生的重大影响予以表外披露。

如果要提高信息质量和规范会计核算,就需要对现行会计制度的某些方面做出调整和创新。

一、担保或有事项的认识、确认和计量

1.或有事项的概念和特征。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或有事项具有如下四个特征:①或有事项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②或有事项具有不确定性;③或有事项的结果只能由未来发生的事项确定;④影响或有事项结果的不确定因素不能由担保企业所控制。

2.或有负债转化为负债的条件。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企业应当将其作为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或有负债,应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3.担保或有事项的确认。在专业担保条件下,按相关性原则,可根据"风险与报酬的实质转移"作为担保或有事项会计确认的基础。因此,在担保合同订立后、主债权(借款)合同签订时,担保或有事项就可以确认。这时主债权资金风险和相应报酬实质上已转移到担保机构,相应地反担保合同也已签订确认,反担保或有资产的控制权在法律上已落实到担保机构。所以,"担保或有债务"和"反担保或有资产"是完全可以确认的。

4.担保或有事项的计量。担保或有事项的计量是担保会计的核心和难点。计量是为了衡量担保机构风险的大小,体现会计为决策服务。担保的或有债务计量一般可以根据担保合同的本金金额确定,可以忽略担保合同本金以外可能的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费用等主债权附加金额,这样的或有债务计量基本上能够反映担保原始风险的大小。而对于担保的或有债权的计量则比较困难,这是因为担保机构的或有债权主要表现在各种各样的个性化反担保资产上,反担保资产的计量应在核保评估的基础上计量。

5.担保或有事项的记录和披露。担保业务发生时,借记"反担保或有资产"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记"担保或有债务"科目及其明细科目。担保责任解除后,借记"反担保或有债务"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记"担保或有资产"科目及其明细科目。确认应代偿金额时,借记"担保或有债务"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担保代偿时,借记"预计负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应收代偿款"科目,贷记"反担保或有资产"科目及其明细科目。对于担保或有事项的披露,可以建立担保或有资产负债表,按担保品种汇总担保或有债务金额和反担保或有资产金额,两者的差额为或有净资产,反映担保风险控制程度和对冲的结果。当发生代偿时,或有事项成为现实事项,通过"预计负债"及"应收代偿款"等使表内项目与表外科目发生账务联系。

二、担保收入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收入的定义及担保机构收入的分类。担保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其经营的主要是风险,其收入主要是通过以自身资本为基础对广大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服务来实现。担保机构现有的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①担保费收入,是指担保机构因承担担保风险而按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费用;②评审费收入,是指担保机构因对被担保人的资信和担保资金使用项目进行调查、评审而按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费用;③手续费收入,是指担保机构为代办有关合同登记而按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费用;④违约金收入,是指担保机构因被担保人违约而按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违约金,以平衡担保机构因代偿而产生的损失;⑤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补贴收入、投资收益等。

2.担保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以上担保收费类别,评审费收入、手续费收入、违约金收入即可在会计当期予以确认,而其他收入不属于担保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因而其处理遵循国家统一会计核算办法。这里关键的问题是担保费收入如何确认。

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收入的确认基础有两种,即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担保费收入的确认可采用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相结合的方法。对担保行业而言,担保收入的确认与计量,既要遵循会计核算的一般原理,又要考虑担保行业的特殊性;既要考虑担保行业未来的发展,使之具有前瞻性,又要考虑担保行业的现状,使之具有可操作性。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在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前提下,为降低会计信息的成本,采用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相结合的方法,即收费时就对本年度收入进行确认,余款挂入"预收担保费"栏中,在以后担保年度予以确认。

三、担保风险准备金的分类、核算和使用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谨慎性原则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这一规定为我国担保企业会计遵循谨慎性原则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依据。谨慎性原则要求对利润的估计和记载要谨慎和保守,对损失的估计和记载要充分,同时要保持充足的准备金以弥补损失。

依照金融机构的做法,担保机构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也需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代偿损失准备金等。

1.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信用担保的一般规律,只要担保机构接受了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申请,签订了担保协议,即意味着要承担信用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担保机构担保的债务数额越大、担保的周期越长、担保种类越多,发生代偿的可能性、承担的风险也就越大。因此,确定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金额时应该考虑担保规模的大小。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按谨慎性原则,从本期担保费收入中提取50%作为承担本期发生但未到期担保风险的准备金。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就是这样规定的,即担保机构应按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代偿损失准备金。此项准备金实质上是一种专项准备金。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提取方法,即按五级分类的结果提取风险准备金,这是对一般风险准备金的一种完善。商业银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果按五级分类的结果提取了风险准备金,那么一般风险准备金就不再计提,以免造成风险准备金的重复计提。

四、担保会计信息的披露

1.担保会计信息披露的必要性。

(1)担保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会计信息披露的必要性。担保关系不仅仅依靠财产关系、法律关系得以确认,更主要是建立在信用关系的基础上。担保机构供应的是信用产品,只有通过社会途径才能体现其价值,担保机构披露的会计信息就是对其产品价值的一个有力证明。

(2)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是进行有效监督的基础。强有力的信息披露制度是担保机构进行市场监督的基本保障,投资者、潜在债权人、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都有权及时、全面地了解担保机构的经营情况。通过建立完善的会计信息公开披露制度,使社会公众及时获得担保机构的会计信息,以便社会公众(市场)进行监督,从而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行政监督的不足。

(3)改进担保行业会计信息披露方式,是促进行业安全、稳健和高效发展的重要措施。担保行业是一个高风险行业,公开披露可靠与及时的信息,有助于信息使用者准确、客观地评价一家担保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风险分布情况及风险控制能力,从而促进担保机构安全、稳健地发展,并形成一个良性竞争的行业环境。

2.建立担保行业会计信息的公开披露制度。

(1)制定统一的行业会计制度和会计信息公开披露制度。所谓"统一"是指无论是政策性担保机构还是商业性担保机构,均应采用统一的行业会计制度和会计信息公开披露制度。一般而言,不同性质的会计信息针对的信息使用者不同,可分别采用不同的行业会计制度和会计信息公开披露制度,但担保行业较为特殊,在某种程度上潜在的债权人(主要指银行和公众)和投资者是同等重要的。潜在的债权人更希望了解担保机构的财务状况和风险管理情况。此外,对于政府部门而言,为便于比较、分析和有效监管,更有必要促使担保机构采用相同的行业会计制度。

(2)充分利用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行业会计信息数据库。在形成统一、规范、真实的行业会计制度和会计信息公开披露制度的基础上,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通过汇总分析担保机构提供的财务报告来建立行业会计信息数据库,这样一方面可以形成统一的行业绩效评价标准,另一方面通过综合比较和分析担保机构的财务信息,可以掌握行业发展动态,更好地监督担保机构的经营活动,防范和控制行业风险,指引担保机构的发展方向。

3.担保机构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标准。

(1)合法性。合法性是会计信息披露的基础,尽管目前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行业会计核算办法,但《会计法》以及财政部颁布的39项会计准则均为担保机构的会计信息披露提供了基础依据。

(2)真实性。担保机构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便于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决策。

(3)公允性。公允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机构内部的会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地披露会计信息。由外部审计机构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对担保机构的会计信息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更能客观、公正地评价担保机构的会计信息质量。

(4)一致性。一致性既要求会计核算方法的前后一致,又要求会计指标口径一致及相互可比。

(5)及时性。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信息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如果提供的信息不及时,对信息使用者就失去了实际意义。而对于担保机构而言,及时性还在于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尤其是对预计负债的确认,在出现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情况时,应及时对外披露,避免误导信息使用者。

主要参考文献

①刘新来.信用担保概论与实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②李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释疑.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